

《黑龙江省鸡东县三队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受鸡东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依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黑龙江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黑自然资发[2024]53号）要求，由五位专家对鸡东县自然资源局提交、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鸡东县三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疑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能力的审查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能力。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

《开发利用方案》依据的《黑龙江省鸡东县三队建筑用花岗岩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5年5月23日经鸡东县自然资源局备案(认定)，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方案》中申请矿区范围如下表：

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5030096.19	44431994.22	7	5030003.27	44431702.66
2	5029947.22	44431946.36	8	5030027.20	44431626.98
3	5029940.68	44431922.69	9	5030038.39	44431553.89

4	5029947.90	44431888.08	10	5029990.69	44431505.80
5	5029966.95	44431824.57	11	5030000.88	44431450.00
6	5029993.82	44431801.37	12	5030238.78	44431450.00
矿区面积		0.0926Km ²			
开采标高		295m-379m（黑龙江省 CORS 站大地高程）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范围与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一致。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发限制、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

《开发利用方案》资源储量利用体现了“合理利用、贫富兼采、综合回收”。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设计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 18 万立方米/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10 年。设计矿山规模、服务年限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通过计算和论证，确定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台阶开采，采矿回采率为 95%，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三率”指标最新规定要求。总体开采技术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五、矿石加工方案的审查

该矿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较好，通过类比同类生产矿山，采用的碎石加工技术成熟。确定的破碎筛分方法、主要工艺、产品方案和指标合理。对于需要剥离的表土层暂时堆放储存，用于以后的矿山复垦。进行综合回收利用。矿石加工的总体水平达到优质、高产、低消耗的

要求。

六、矿山土地利用审查

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国有及集体所有的乔木林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和相关规范要求。

七、矿区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审查

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八、说明与建议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报批。

九、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写指南》（黑自然资发[2024]53号）文件规定，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同意通过评审。

组长（签名）：

2025年6月6日

黑龙江省鸡东县三队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职务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柴 静	地 质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柴 静
组员	吴跃刚	地 质	高级工程师	吴跃刚
组员	刘殿阁	选矿	高级工程师	刘殿阁
组员	陈湘华	水工环	工程师	陈湘华
组员	岳瑞堂	土地规划	高级工程师	岳瑞堂